

樂經律呂通解

二

410.3 3600.4 (2)



樂經呂律通解

(二)

RVT 543/4

汪烜輯

樂經律呂通解目次

卷之一

樂記分二十一章

附或問二十二條

卷之二

律呂新書上附序

律呂本原凡十三章

卷之三

律呂新書下

律呂證辨凡十章

卷之四

樂經律呂通解 目次

樂經律呂通解 目次

續律呂新書上

八音考度凡十二章

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餘飾節凡八章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和飾節

樂章定和第一

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詩卽樂之章。而風雅之辭志不同。則音節亦因而各異。卽樂器亦有分別。

如雅瑟、頌瑟、雅頌、頌墳之類。

十五國風又各

自異其音。若七月謂之豳風。其用別掌之籥章。用土鼓豳籥是也。辭志音節不同。其用亦因之各有所當。頌用之宗廟祭祀。大雅用之受釐陳戒。小雅用之賓客燕饗。二南用之鄉人。用之房中。豳風用之迎暑迎寒。皆有定灋。及詩殘樂缺。有司失傳。而於是商頌起。其七篇大武。聲淫及商。故甯武子不拜淇露。彤弓。叔孫穆叔不拜文王。肆夏。蓋皆由當時胡亂撮用。雅頌大小不分。而音節器數亦都差失。孔子正樂。只是雅還其爲雅。頌還其爲頌。則雅有雅之音節。頌有頌之音節。於是用之宗廟。用之朝廷。用之燕饗。用之鄉黨。閨闈一正。斯無不正矣。此正樂之事也。古人精於音律。審一定和。都有成法。今雖有太常樂譜。九宮譜之類。皆非審一定和之法。然太常樂譜與雜劇填詞音調要自不同。雜劇填詞與小曲音

調又不同。則猶風雅頌之異體也。雜劇小詞各以方土而異。如中原有北曲。三吳有南曲。上江有弋腔。豫章有高調。陝右有秦腔。閩廣又各有土腔。則古者十五國國風。其音調之有不同。又可知也。太常樂不問何詩。不審詩之所志。都只一般腔口。而所用律呂又多未當。蓋其失多矣。

朱子曰。今朝廷樂章長短句者。如六州歌頭。皆是俗樂鼓吹之曲。四言詩乃大樂中曲。

古之樂章多是四言。然亦不定住四言。詩經中儘有五六七八字之句。但如毛詩體。便自古朴意多。後人好作淫佚之聲。則句欲加長而音節舒緩。故四言變爲五言。五言變爲七言。又變而長短句。唐人所歌俗雅之樂。皆當時文人所作。七言五言詩也。又不欲限定字數。而有詩餘。又於詩歌中所有填入悠揚轉換字面。教都填實。乃謂之填詞。此樂之所以日流而益加湮成滌濫也。與。

又曰。今之樂皆胡樂也。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今關雎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然聽之與俗樂無異。不知古樂何如。古之宮調與今之宮調無異。但恐古者多用濁聲。今樂多用清聲。季通謂今俗樂黃鐘及夾鐘清。如此。則爭四律不見得如何。

多濁聲。是以淡和多清聲。是以礁殺。蓋律呂往而不返。濁聲春夏之氣。清聲秋冬之氣也。濁聲暉緩。清聲促急。愈清則愈短促。而節煩音急。所謂北鄙殺伐愁怨哀思者。皆此故也。古人聲入於南。不流於北。而後世以愁怨之音爲悅耳。然師延之靡靡。師曠之清商清角。則多用清聲者。自古已有之。而雅樂爲之亂矣。豈待臨春玉樹哉。編鐘編磬編簫。數皆十六。此必非三代之制。蓋漢時已如此。然漢時雖備四

清聲。其奏樂要必用倍律。如季通所言。則黃鐘及夾鐘四律。當時止用清聲而棄中聲不用矣。此四律用清。則是清肅之音。勝而流入於北。盈而不返。如今人用律。亦自是用仲呂起。卻又不是仲呂鈞調。間用濁聲。又是上下陵亂。蓋由來已久。蔡子之言是矣。

又曰。樂律中所載十二詩譜。謂乃趙子敬所傳。云是唐開元鄉飲酒所歌也。但卻以清黃鐘爲宮。此卻不可。清黃爲宮。清太爲商。卻必以中聲之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是角徵羽大於宮商。以民物陵君臣也。此惡乎可。黃勉齋又云。他日。先生又曰。古人亦有時用清黃鐘爲宮。前說未是。此恐勉齋有誤聽處。但用清黃鐘爲宮。則本鈞所用七律皆以半聲。此得其平。卻又無害。然如此。則又非清黃矣。

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蓋鑄無射鈞之鐘。則無射爲宮。變半黃鐘爲商。變半太簇爲角。仲呂爲徵。變半林鐘爲羽。覆以大林者。不用變半林鐘。而用林鐘本律。則林鐘羽反大於無射宮。物陵君臣。羽亂財匱。此伶州鳩所以爭也。以清黃鐘爲宮。其陵犯不有甚乎。然今人多喜如此。沈存中謂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愚竊謂不然。○清黃鐘爲宮已不可。而今又甚焉。有變徵無角聲也。變徵。上字。角聲。乙字。

又曰。古聲只是和。後來多以悲恨爲佳。溫公與范蜀公。胡安定與阮逸。李照爭辨。其實都自理會不得。卻不會去看通典。通典說得極分明。蓋此事在唐時猶有傳者。至唐末遂失其傳。王朴當五代之末。杜撰得個樂如此。當時有幾鐘名爲雅鐘。不曾擊得。蓋是八十四調。朴調其聲。令一一擊之。其實那個啞底卻是。

古人制此不擊，以避宮聲。若一例擊之，便有陵節之患。

啞鐘不擊，蓋如變黃鐘、變太簇，自有全律然。還宮自用他不著，如無射鈞以變半黃鐘爲商，若擊變黃鐘全律，則臣犯君矣。古

人正律、正半律、變律、變半律，應是皆有金石編懸，而卻有用不著者，則後人謂之啞鐘。笙匏中亦有啞管，今啞管無簧，或亦以其用不著而去之也。

又曰：詹元善教樂，以管習吹古詩二南七月之屬，其歌調卻只用太常調譜，然亦只做得今樂。若古樂必不恁地美聽，他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如關鵬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此所謂收宮也，下文亦然。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作黃鐘

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末亦以清聲應之。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日鑿冰冲，冲五字二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元善理會事都不要理會，個是只信口胡亂說。事事喚做曾經理會來，如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齒牙舌唇上分，他便道只此便了。元不知道喉齒牙舌唇亦各有宮商角徵羽，何者？蓋自有個疾徐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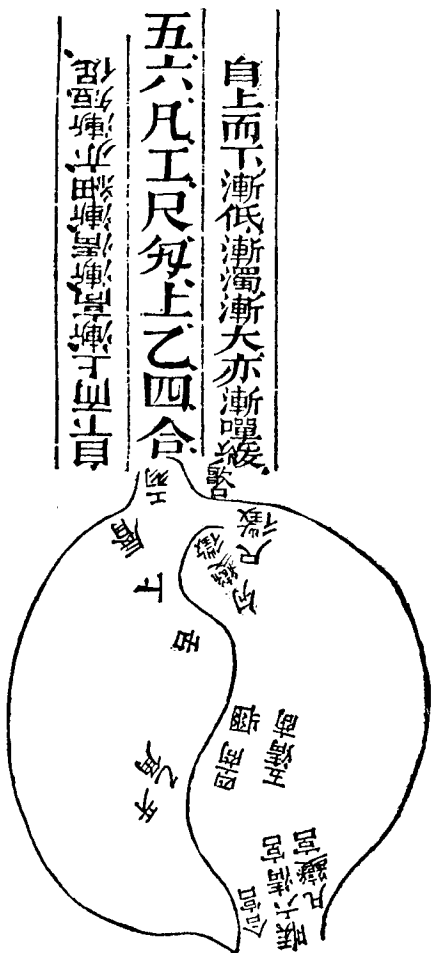
古詩風雅今人亦有能吹者，只律呂本原卻已不是，故與古不相似。烜所謂不是不好聽，卻是忒好聽也。審音不拘喉齒牙舌唇，只清濁卻須要辨。況審音者不徒問其合某聲，要須定其近某律，然又不是字字分定，當審其志意是何如，辭氣又是何如，當如何抑揚高下，如是諷詠以唱之，其音調自出，因其發聲而定某調，觀其清濁而定某宮。

其最濁之聲卽宮也。

卽其宮聲而定爲某鈞，如朱子所云，亦審一定和之大

略也。喉齒牙舌唇各有宮商角徵羽十二律，亦各相爲宮商角徵羽泥一焉，則不通矣。○宮商角徵羽無定，十二律有定，十二律還宮無定，每宮用七律有定。○詩有全篇用一調者，有每章各變一調者，如鹿鳴當通篇一調，如大武則六章變用六調，周禮所謂八變九變六變者是也。

太常以喉齒牙舌唇譜圖



此亦以喉齒牙舌唇分五聲也。乃太常樂之字句合律反格格不相入，因以轉聲合之，非自然矣。且如

其譜則人口似只黃鐘一鈞。將易用他鈞。又將何以合律也。

教坊二十八調

平聲羽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中呂調 正平調 高平調 仙呂調 黃鐘調 般涉調 高般調

上平徵 闕

無調

上聲角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越調 大石調 高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歇指調 林鐘調

去聲宮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正宮調 高宮調 中呂調 道調 南呂調 仙呂調 黃鐘調

入聲商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越調 大石調 高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歇指調 林鐘調

此以平上去入分聲爲七運二十八調。最爲無理。夫平聲非有上下。但有清濁之分耳。

如東字清聲。而今人謂之初平。同字濁聲。

而今人謂之上平也。

平聲分上下。則上去入亦有上下。而今人習而不察也。

如董字上聲清。動字上聲濁。凍字去聲清。洞字去聲濁也。

今強分上平爲

徵而無專調。此正朱子所謂徵音無處頓。故無徵調者也。以四聲論之。則去聲爲最清。今反以去聲爲

宮調平聲最濁。今反以平聲爲羽調。清濁倒置。此正朱子所謂今人用清聲處多。西山多云自黃鐘至夾鐘皆清者也。其壓入音律亦以首尾二字。尾字亦多不入調。其七運卽如洞簫之還宮。夫七調旣不能徧律。而君臣民事物上下相陵。又變徵近角而奪角聲。蓋姦聲莫此爲甚。然肇於唐。沿於宋。盛於元。由來久矣。

十二韻分律呂

此圖見於張爾公所傳。蓋以聲之開合爲序。自研字合口呼。以漸而開至幫字。自波字微合。至卜字合而聲盡。一律一呂則微分清濁。律倡而呂和也。

此以聲韻之開闔分律呂。頗爲近之。蓋律呂有定而五聲無定也。然亦不可泥。但審其詩曲之首尾二字近於何律。卽以某律起調。中間自以疾徐高下爲五聲。一曲之中只用七律。而曲中之字不必皆合其律故也。又因起調之清濁高平以

得本鈞。曲中最潤之聲爲宮也。

而十二律各有氣象。當觀詩曲之氣象有以合之。如黃鐘端重正大。大呂含安安靜。

太簇慈祥愷惻。夾鐘和煦溫柔。姑洗潔淨整齊。仲呂激昂奮起。蕤賓雅淡光明。林鐘揚詡發皇。夷則嚴



肅有常。南呂清微深遠。無射閃石嶢峩。應鐘收斂凝聚。此氣象之大凡也。此以各鈞言。不以一字言。願聲由人心。詩以言志。則音節又視其志意之所存。及其情文之所著。如哀心感者。其聲嗷殺。樂心感者。其聲嘽緩。喜心感者。其聲發散。怒心感者。其聲粗厲。敬心感者。其聲直廉。愛心感者。其聲和柔。其音節亦如之。又閭巷燕饗朝廷宗廟所在不同。而其體亦異。則器數音響有殊。審一定和。必合此數者而求之。庶有以得樂之體。蓋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而後律以和聲。聲音之變。自然成方。然後範之以律。則成而不可變。是故古者以律和聲。後世強聲以就律。腔調之範愈嚴。而詩人之志意性情隱不可見。性情之流放無度。而律呂益失其常。樂之亡也。非一端之說所能盡矣。

樂章譜第二

周南 此聶雙
江舊譜。

關 太南 雝 林仲 在 仲 河 林 之 太 洲 林 窈 南 窕 仲 淑 林 女 仲 君 仲 子 林 好 黃 逌 太

參 仲 差 林 苕 林 菜 仲 左 仲 右 林 流 太 之 仲 窈 南 窕 仲 淑 林 女 仲 寤 林 寐 太 求 黃 之 太 求 南 之 仲 不 林 得 仲 寤 仲 寐 林 思

太 服 尺 林 悠 仲 哉 林 悠 林 哉 仲 輟 仲 轉 林 反 太 側 仲

參南
工差仲
上苻林
尺菜仲
上左仲
上右林
尺采黃
合之太
四窈南
工窈仲
上淑仲
上女林
尺鐘清
六鼓南
工樂仲
上之林
尺

右關雎

葛黃
合之太
四覃林
尺兮仲
上施南
工于太
四中黃
合谷林
尺紉清
六葉南
工萋仲
上萋仲
上黃南
工鳥仲
上于太
四飛林
尺集黃
合于太
四灌林
尺木仲
上其清
六鳴南
工喈

葛黃
合之太
四覃林
尺兮仲
上施南
工于太
四中黃
合谷林
尺維仲
上葉仲
上莫南
工莫南
工是仲
上刈南
工是仲
上獲仲
上爲太
四絺林
尺爲仲
上綌仲
上服清
六之南
工無

言黃
合告太
四師林
尺氏仲
上言黃
合告太
四言林
尺歸仲
上薄林
尺汚仲
上我南
工私清
六薄南
工澣仲
上我林
尺衣仲
上害仲
上澣南
工害清
六否清
六歸清
六寧南
工父

右葛覃

采上仲南工卷六清耳六清不黃盈太傾林筐上仲嗟工我上仲懷林人上仲寘太彼林周上行林尺

陟上仲彼林尺崔太嵬林尺我太馬林尺廵上仲南我合黃姑太酌尺林上仲金上仲疊尺林維太以林上仲永林懷上

陟六清彼南工高上仲岡上仲我工南上仲玄太黃林尺我合黃姑太酌尺林上仲咒上仲觥上仲維太以林上仲永林傷上

陟六清彼南工上仲矣上仲我上仲馬林尺瘡太矣上仲我四太僕尺痛上仲南云上仲何四吁太矣林尺

右卷耳

召南 聶雙江
舊譜

維上仲鵲南工有六清巢六清維上仲鳩南工居南上仲之子南工于六清歸六清百四尺林御上仲之南工

維上仲鵲南工有六清巢六清維上仲鳩南工方南上仲之子南工于六清歸六清百四尺林將上仲之南工

維上仲鵲南工有六清巢六清維上仲鳩南工盈南上仲之子南工于六清歸六清百四尺林成上仲之南工

右鵲巢

于_清以_仲采_南繫_仲于_仲沼_林于_太汴_林于_太以_林用_仲之_林公_清侯_太之_仲事_林
 六_上以_仲采_南繫_仲于_仲沼_林于_太汴_林于_太以_林用_仲之_林公_清侯_太之_仲事_林
 于_清以_仲采_南繫_仲于_仲沼_林于_太汴_林于_太以_林用_仲之_林公_清侯_太之_仲事_林
 六_上以_仲采_南繫_仲于_仲沼_林于_太汴_林于_太以_林用_仲之_林公_清侯_太之_仲事_林
 被_清之_南僮_仲僮_仲夙_太夜_林在_仲公_仲被_清之_南祈_仲祈_仲薄_南言_清還_南歸_仲
 六_上以_仲采_南繫_仲于_仲沼_林于_太汴_林于_太以_林用_仲之_林公_清侯_太之_仲事_林

右采繫

于_仲以_林采_太繫_林南_仲澗_南之_清濱_清于_黃以_太采_林藻_仲于_林彼_太行_黃潦_太
 上_尺以_林采_太繫_林南_仲澗_南之_清濱_清于_黃以_太采_林藻_仲于_林彼_太行_黃潦_太
 于_黃以_太盛_林之_仲維_黃筐_太及_林筥_仲于_仲以_南湘_清之_清維_黃錡_太及_林釜_仲
 合_四以_太盛_林之_仲維_黃筐_太及_林筥_仲于_仲以_南湘_清之_清維_黃錡_太及_林釜_仲
 于_仲以_林奠_黃之_太宗_太室_林牖_仲下_南誰_清其_南尸_仲之_仲有_黃齊_太季_林女_仲
 上_尺以_林奠_黃之_太宗_太室_林牖_仲下_南誰_清其_南尸_仲之_仲有_黃齊_太季_林女_仲

右采繫

聶氏曰古樂音節不傳朱子詩傳謂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得而聞者鄉射合樂六篇射禮集要取采繫一篇以大成樂譜之但譜其句而不譜其字固未見其有必合者且詩句有短長若概以四聲協之則滯而不通今取周南召南各三篇以大成樂爲準參考經世書祝氏箋註蔡西山律呂新書豐城楊氏

律呂算例、山陰蔡氏律同及諸家韻學、諸其字之清濁、音之高下、以俟知者一正之、則三代之音豈不由是而可復乎。

愚按大成樂本非盡美、其所用律以黃鐘、太簇、仲呂、林鐘、南呂爲五聲、若以爲黃鐘一鈞、則不當用仲呂、若以爲仲呂鈞、則徵羽太於宮商、兩無當也、蓋明之大成樂只是因俗樂而增損之、俗樂七律變徵不用角而用上、又因用上而去乙、上亦變徵也、既以變徵代角、又因而以之起調、角亂民困、徵亂事煩、陵犯爲已甚矣、

如黃鐘一鈞、則黃鐘宮和、太簇商四、姑洗角乙、蕤賓變徵、林鐘徵尺、南呂羽工、不當有仲呂上也、俗樂有仲呂二鈞、則仲呂宮合、變林商四、變南角乙、變應變徵、變半黃微尺、變半太羽工、變半姑變宮凡、是則可用、而大成樂無正變之分、又黃鐘太簇皆不用半、是上下相陵也、且大成樂既計黃鐘合太簇四、則只是黃鐘鈞而非仲呂鈞矣、其如徵角之亂何哉、

自謂參之西山律呂新書、試考西山書、其黃鐘鈞中有仲呂否、無姑洗否、變聲可起調否、諸中卷耳鵲巢

起調、首尾可不相應否、尾字應首字收、宮譜中皆不然、

何其於西山書竟未及見也、經世書及諸家韻學考字之清濁、吾何

議焉、然以之作樂、則不盡拘、律以和聲、只依所歌之疾徐高下爲清濁、卽雙江此譜亦不能盡泥字之清濁、以和五聲也、宋詹元善有風雅頌樂譜、趙子敬有小雅詩樂譜、朱子謂其與俗樂無異、今其譜皆未及見、故錄雙江此譜、謂爲餽羊可也、然其謬不可不正、茲更本朱子及西山之意、改定二南詩譜六篇如左、

